



20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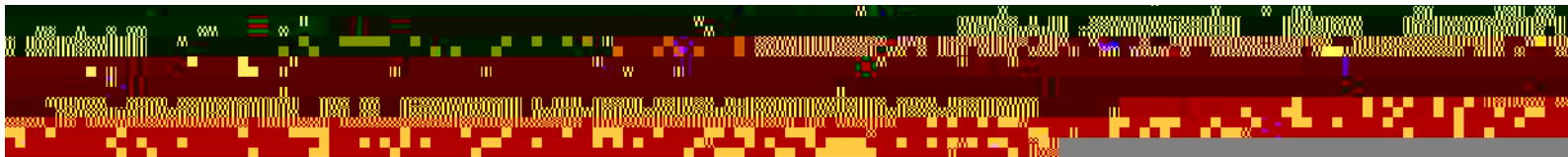
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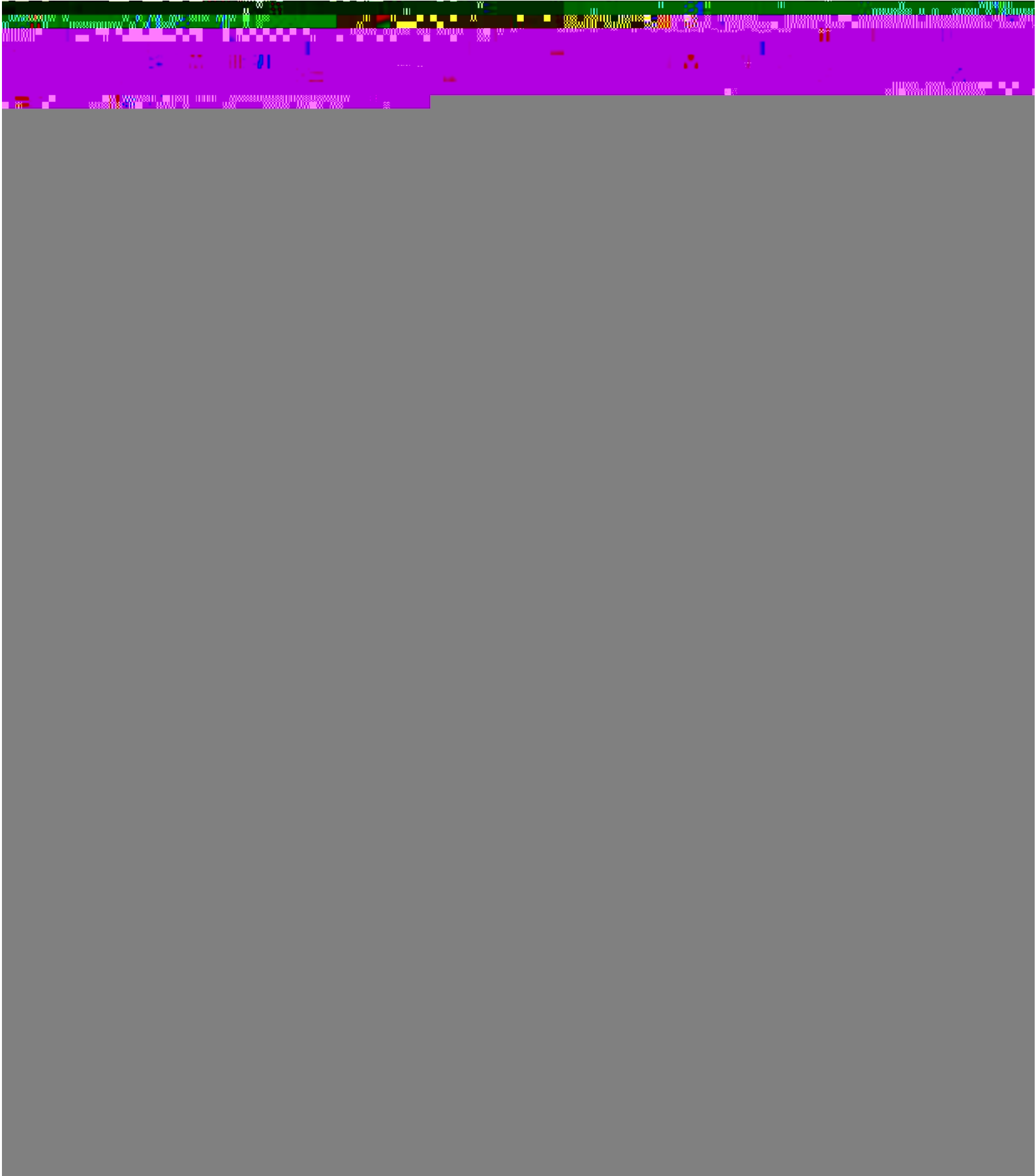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GREAT WALL SECURITIES CO., LTD.

(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层)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

发行人承诺





...友行公字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职员声

等事 高级管理职员承诺本友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

人隐瞒，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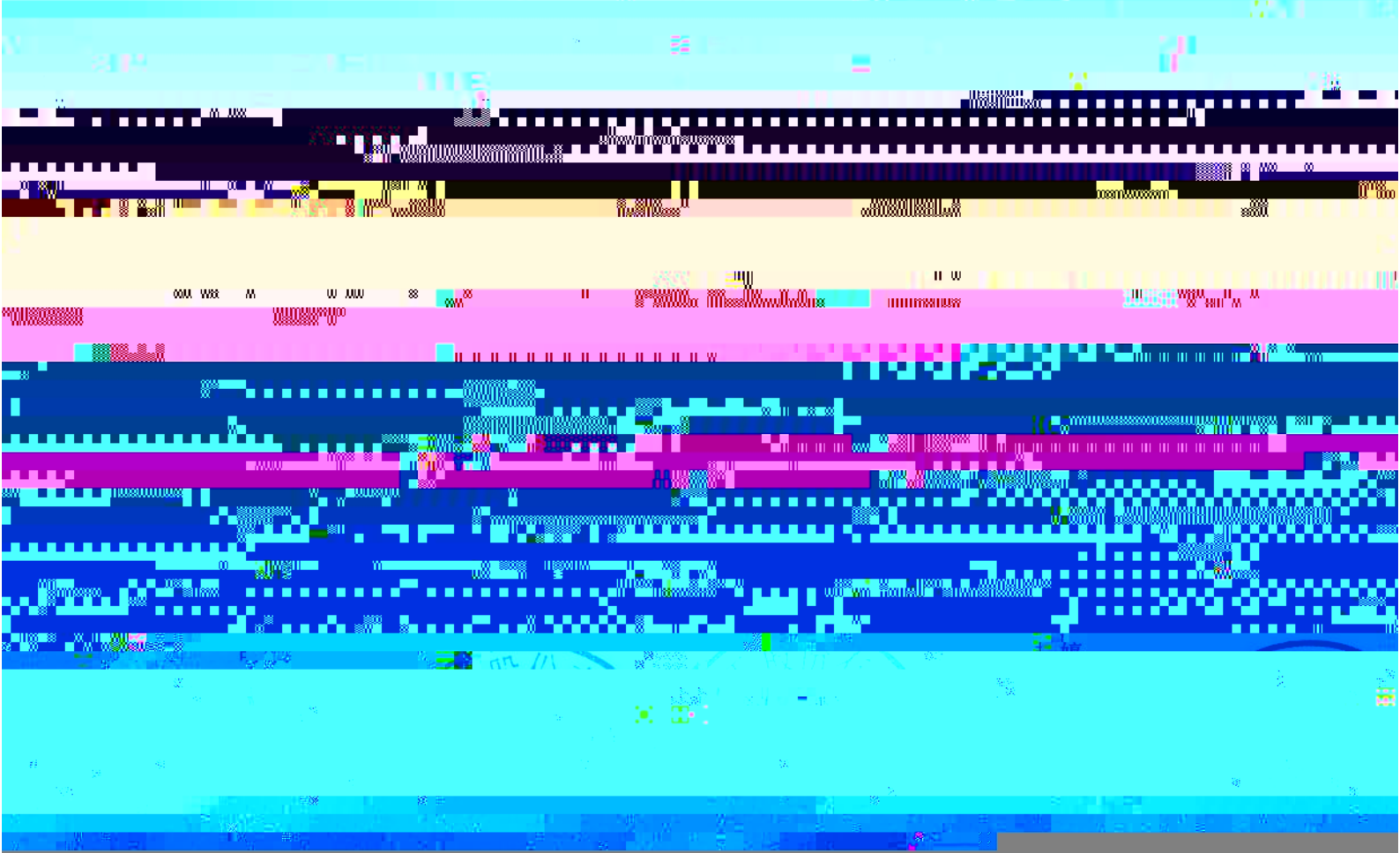
比较、恪守职责以及

责任

责任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发行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



发行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郑重承诺

本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本人承诺

本人

承诺

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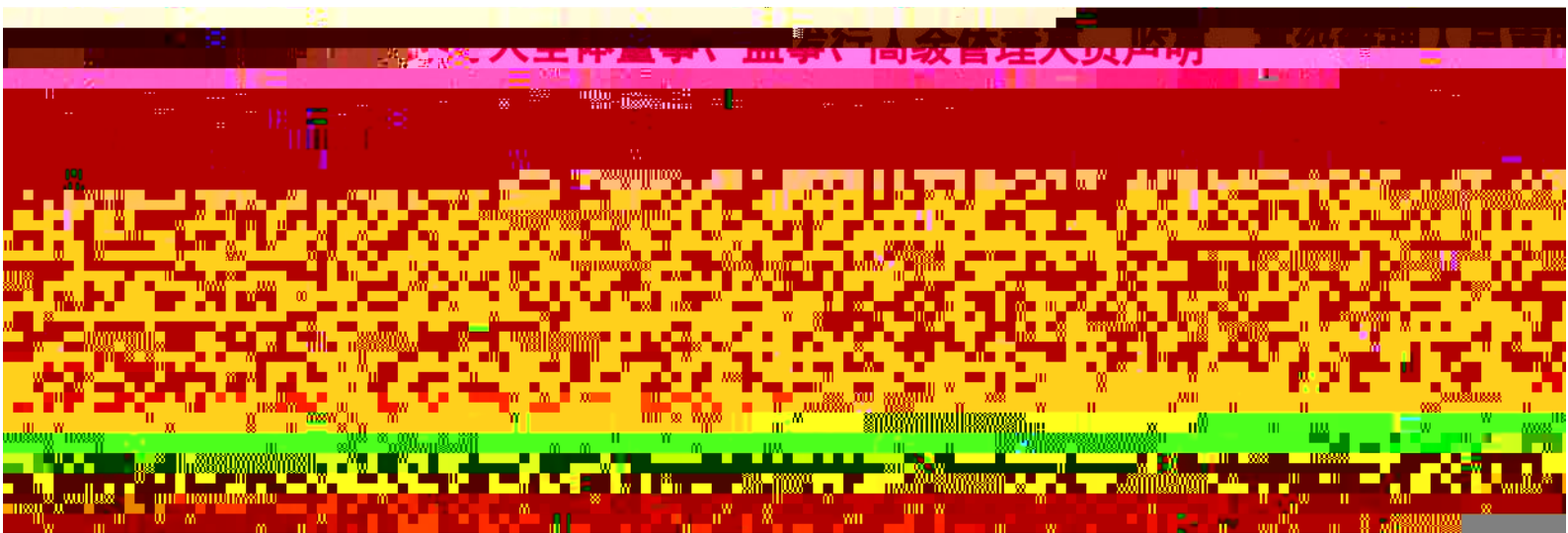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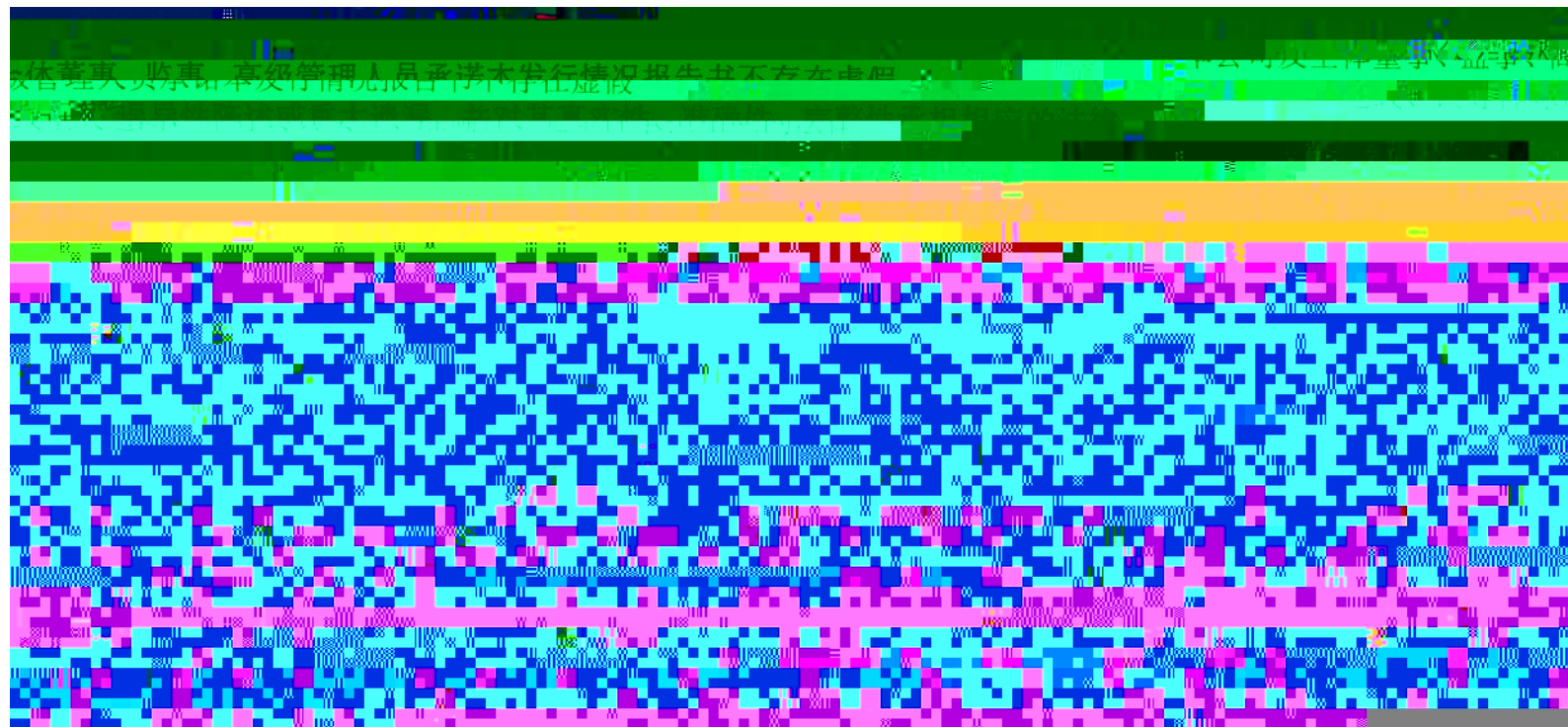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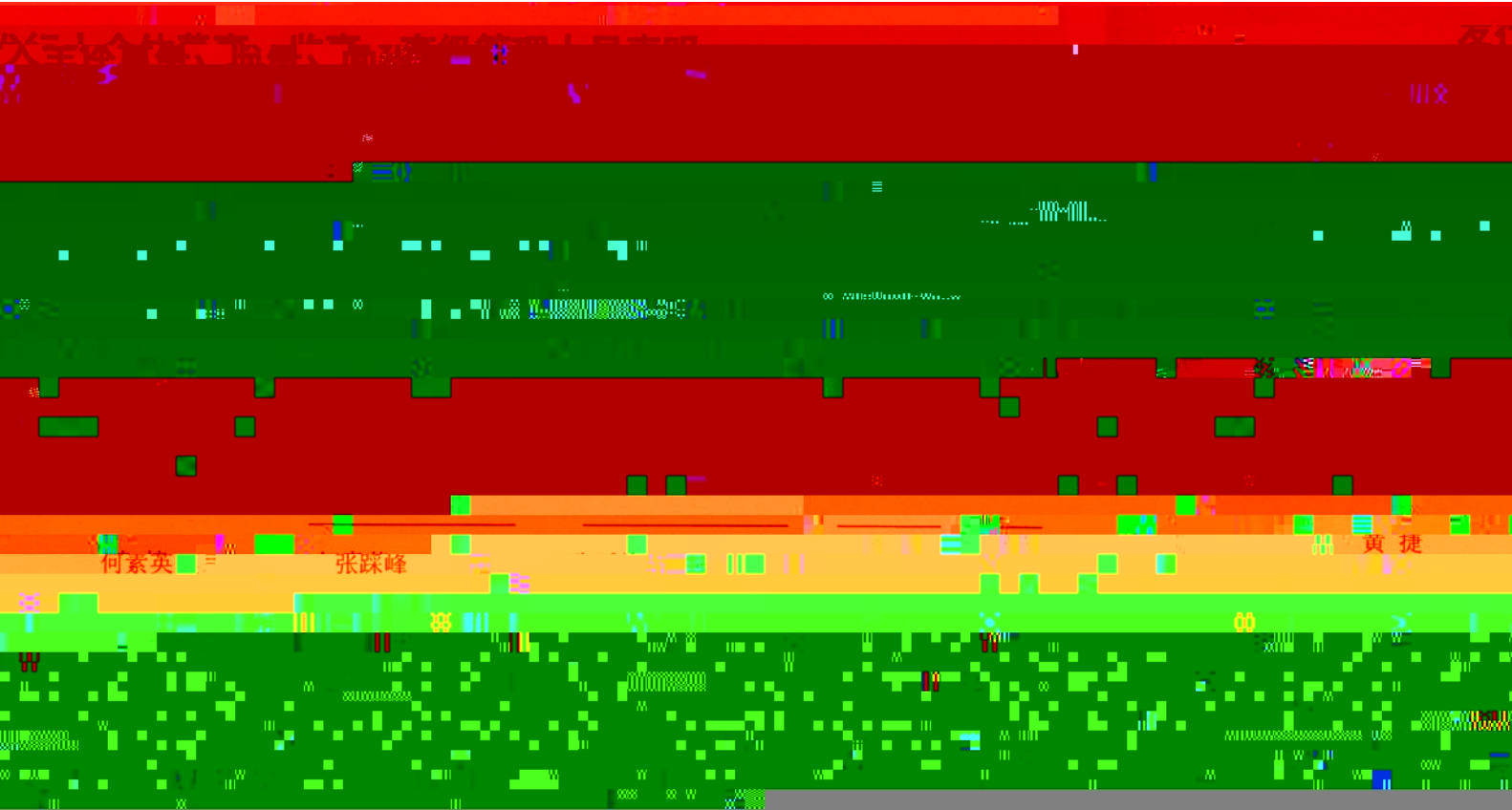
承诺

本人

承诺







发行人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全体董事签名：_____

孔繁松

刘瑞光

周子斌

孙同春

王磊

张咏梅

孔超敏

吴捷

目 录

、 、	2
.....	15
.....	17
一	18
一、	18
(一)	18
()	18
(三)	19
()	19
、	19
(一)	19
()	19
(三)	20
()	20
()	20
()	20
(七)上	20
三、	21
(一)	21
()	21
、	21
(一)	()	21
()	22
(三)	22
()	23
一、	24
(一)	10	24
()	10	24
、	25
(一)	25
()	25
(三)	25
()	26
()	26
()	26
三	()	27
.....	28
.....	29
.....	34
一、	34

、	34
三、	34

释 义

本发 情况报告书中， 另有所指， 下列 具有如下 定含义：

乐 份/发 人/公司	指	市乐 化工 份有 公司
本次发 /本次向 定对 发	指	市乐 化工 份有 公司本次以向 定对 发 方式发 A 为
本报告书、本发 情况报告、发 情况报告书	指	《 市乐 化工 份有 公司2023年度向 定对 发 A 发 情况报告书》
保 人/主承 商/ 城 券	指	城 券 份有 公司
发 人律师	指	国 律师（上 ）事务所
审 机构/ 机构	指	北京兴华会 师事务所（ 殊普 合伙）
交所	指	圳 券交易所
中国 会/ 会	指	中国 券 委员会
《公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《 券法》	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》
《公司 》	指	有效 《 市乐 化工 份有 公司 》
《 册 办法》	指	《上市公司 券发 册 办法》
《实施 则》	指	《 圳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券发 与承 业务实施 则》
元、万元、亿元	指	人民币元、人民币万元、人民币亿元，但文中另有所指 外

上

，

第一节 本次

一、 发 关

(一) 本 发 履 内 决

年 月 日，公司召开 六 向 定对 发 方 。关 事周宇斌、

年 月 日，公司召开 了本 向 定对 发 关 ， 于本 东大晟 产 对关 交易 回 决。

年 月 日，公司召开 六 审 了《关 于公司 年度向 定对 发 》。关 事周宇斌、 捷回 决。

年 月 会 ，审 于公司 年度 》 关 事周宇斌

年 二十三 会 ，审 《关于变更专 关事 ， 公司与大华会 事 所（ 普 兴华会 事 普 合伙）友好协商，决定 任北京兴华 事 所（ 普 合 为 年度向 定对 发 专 审 。

(二) 本 发 准

年 月 日， 交所出具《关于 市乐 化工 份有 公司向 定对 发 审 中心意 实函》（审 函（ ） 号）为 本 发 合发 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 。本 向 定对 发 已 交所审 。

年 月 日，中国 会出具《关于同意 市乐 化工 份有 公司

向 定对 发 册 批复》(可 同意公司本
向 定对 发 册 。

(三) 募 到 及 情况

截 年 月 日, 北京兴华会 部事务所 (普 合伙) 出具

报和发 方 实 ，本 实 发 份 与报 交所 发 方 一
。

(三) 发 价

本 向 定对 发 价发 ，发 价 为 元 。

本 向 定对 发 定价 准日为以审 本向 定对 发 公司
六届 事会 八 会 决 公告日作为定价 准日。发 价 不低于定价 准
日 个交易日公司 交易 价 （定价 准日 个交易日 交易
价 定价 准日 个交易日 交易 定价 准日 个交易日 交
易 ）。

() 募 和发

本 发 募 为 元，实 募 为
元， 发 元 ，募 为
元。本 实 募 与报 交所 发 方 一 。

(五) 发 对

本 向 定对 发 发 对 为 市优 晟企业 有 公司，发
对 以 方 与 。

(六) 发

定对 所 本 发 发 之日 个月内不 。

发 对 本 发 份 公司 、 本公 本 所
份，亦应 。

，发 对 所 份 中国 会及 交易
所有关 定 。

(七) 上市

本 发 在 交所上市。

三、发 基 况

(一) 发 对 本情况

名	圳市优悦 晟企业 有 公司
册地址	圳市 区 康欣 区景 北一 28-1 号景 政 合楼 1 楼 106 室
一 会信 代	91440300MA5HPG2A6A
法定代 人	周宇斌
册 本	1000 万元
成 日期	2023 年 3 月 2 日
公司 型	有 任公司 (法 人)
围	一 是: 以 有 从事投 动; 信息咨 服务 (不含 可 信息咨 服务); 咨 服务; 企业 ; 商业 合体 服务; 品 ; 企业 咨 。 (依法 批准 外, 凭 业执 依法 主开展 动), 可 是: 无
权 构	大晟 产持 100%
期	2023 年 3 月 2 日 无固定期

(二) 发 对 与发 人 关 关 、 一 年 大交易、 交易 情况

本 对 市优 晟企业 有 公司为公司 东 市大晟 产 有 公司 全 公司, 于公司 东、实 人所 关 方, 关 定合 , 合 关 律 定。

在定 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 交易 , 公司与发 对 及其关 方不存在其他 大交易情况。对于 与发 对 及其关 方可 发 交易, 公司 严 《公司 》及 关 律 , 履 应 审批决 序以及信息披 义务。

四、发 关 况

(一) 保 人 (主承 商)

: 份有 公司

定代 人:

公 司 : 东 市 号 大

:

传 :

保 代 人: 、

协 人:

成员: 会 、

(二) 发 人 律 师

: 国 律 师 (上) 事 务 所

事 务 所 人:

册 号 中 心

:

传 :

字 律 师

(三) 审 判 机 构

: 北 京 兴 华 会 事 务 所 (普 合 伙)

事 务 所 人:

册 号

:

传 :

册 会 部: 、

() 机构

: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普 合伙)

事务所 人:

册 : 号

:

传 :

册会 部: 、

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

一、 发 前后前 名 东 况

(一) 本 发 公司 10 东 情况

截 年 月 日，公司 东 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东名	东性	持 数 ()	持 比例	其中有 售条件 份数 ()
1	圳市大晟 产 有 公司	境内一 法人	51,999,959	26.00	-
2	徐 仙	境内 人	4,609,714	2.30	-
3	张学艳	境内 人	3,757,959	1.88	
4	韩秀琴	境内 人	2,957,200	1.48	
5	陈晓军	境内 人	2,750,000	1.38	
6	董芳	境内 人	2,244,148	1.12	
7	段学东	境内 人	2,204,602	1.10	
8	杭州训机私募基 有 公司-训 机星辰一号私募 券投 基	其他	2,130,200	1.07	
9	国富	境内 人	2,060,400	1.03	
10	李维君	境内 人	2,032,800	1.02	

(二) 本 发 10 东 情况

假 以截 年 月 日 为 ，不 其他情况，本 发
份完成 份 ，公司 十 东 意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东名	东性	持 数 ()	持 比例	其中有 售条件 份数 ()
1	圳市大晟 产 有 公司	境内一 法人	51,999,959	24.82%	-
2	圳市优悦 晟企 业 有 公司	境内一 法人	9,472,510	4.52%	9,472,510
3	徐 仙	境内 人	4,609,714	2.20%	
4	张学艳	境内 人	3,757,959	1.79%	

序号	东名	东性	持 数 ()	持 比例	其中有 售条件 份数 ()
5	韩秀琴	境内 人	2,957,200	1.41%	
6	陈晓军	境内 人	2,750,000	1.31%	
7	董芳	境内 人	2,244,148	1.07%	
8	段学东	境内 人	2,204,602	1.05%	
9	杭州训机私募基 有 公司-训 机星辰一号私募 券投 基	其他	2,130,200	1.02%	
10	国富	境内 人	2,060,400	0.98%	

二、 发 公司 响

(一) 对公司 本 物

本 发 公司 本 物变化 情况如下:

份 型	本次发 前		本次发 后	
	份数 ()	所占比例 (%)	份数 ()	所占比例 (%)
一、有 售条件 份	-	-	9,472,510	4.52
二、无 售条件 份	200,000,000	100	200,000,000	95.48
合	200,000,000	100	209,472,510	100

(二) 对公司 产 物

本 发 募 到位并 入使 , 公司 产 和 产 同时 , 到充实, 实 到有 , 产 债 有所 , 本 物更 合 , 有 于优化公司 本 物, 一 公司 偿债 和

(三) 对公司业务 物

本 发 募 关发 于偿 公司债务及 充 , 本 发 公司主 业务 、业务 入 物不会发 大变化。

() 对公司 物

本 发 完成 ，公司 东、实 人 有发 变化，对公司 不会产 大 。本 发 ，公司 严 《公司 》、《 》 有关 律 定， 和完 公司 人 物。

(五) 对 事、 事、 人员及 人员 物

本 发 完成 ，公司 事、 事、 人员及 人员 发 变化。

(六) 对关 交易和同业 争

本 发 完成 ，公司 东、实 人不会发 变化，公司仍 公司 保 独立性。公司与 东、发 对 及其关 方 不会 本 发 而 同业 争。

若 公司 正常 需 与发 对 及其关 方发 交易，公司 律 和公司 定， 市场化 则公平、公允、公正 定交易 价 ，并履 必 批准和披 序。

第三节 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

一、关于 发 定价 合

本发保人（主承销商）为：发人本向定对发发完全合《公司》、《》、《发与承》、《上市公司发册》及《交易所上市公司发与承业务实施细则》有关法律和性文件定，合会出具《关于同意市乐化工份有公司向定对发册批复》（可号）和发人履内决序，合本发启向交所报备发方。

二、关于 发 合

本发保人（主承销商）为：发人本向定对发对对选择公平、公正，合公司及其全体东益，合《上市公司发册》、《发与承》及《交易所上市公司发与承业务实施细则》有关法律、定。本发对市优晟企业有公司不于私募，无需履私募关备。本发对为筹，合合，不存在任何争及潜在纠纷，也不存在问题可导其上市公司存在任何争情形；不存在对募、代、信、委、益物化；不存在直接或接使上市公司及其关方（上市公司东、实人及其上市公司其他企业，下同）、保人（主承销商）情形；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益关方、保人（主承销商）供财务助、担保、偿、承益或其他协情形。

发人本向定对发在发和对选择个方，充体了公平、公正则，合上市公司及全体东益。

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

本 发 发 人 律 师 为：

、发 人 本 发 已 必 授 与 批 准；

、本 发 发 价 及 发 及 募 发 果 公 平、公 正，
合 发 方 及 《 册 》 《 实 细 则 》 关 律 定；

、本 发 发 对 合 《 册 》 《 实 细 则 》 关 律
定；

、本 发 中，涉 及 到 份 协 及 其 充 协、《 缴 知 》
律 文 书 合 《 册 》 《 实 细 则 》 律、 和 性 文 件
定，合、有；

、发 人 本 发 和 果 合 《 册 》 《 实 细 则 》 关
律 关 于 向 定 对 发 有 关 定；

、发 人 尚 需 就 本 发 事 宜 份 上 市 及 工 商 变 更 备
， 并 履 信 息 披 义 务。

有关中介机构声明

一、保 (商) 声明

二、发 声明

三、审 声明

、 机 声明

以上声明 附 。

本公司已对发 情况报告书 了 查， 不存在 假 、 导性
或 大 ， 并对其 实性、准 性和完整性承担 应 律 任。

协 人： _____

保 代 人： _____

定代 人： _____

份有 公司

年 月 日

发行人律师声明

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,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

及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发行情况报告书, 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



验资机构声明

第六节 备查文件

一、备 件

- 、中国 督 委员会同意 册文件；
- 、保 人（主承 商）出具 发 保 书、发 保 工作报告和 职调查 报告、关于本 发 和 对 合 性 报告；
- 、发 人律师出具 律意 书、律师工作报告、关于本 发 和 对 合 性 律意 书；
- 、 机 出具 报告；
- 、 交所 其他文件。

二、 地

市乐 化工 份有 公司

： 市 官塘乐 工业园

： 、

传 ： 、

三、

定节假日之 日上午 ，下午

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》之盖章页)

